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